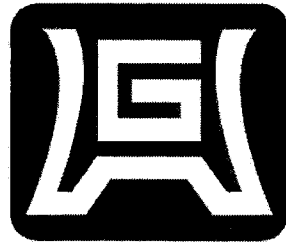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7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本所律师对准备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援康药业。请补充披露援康药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所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与援康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准备工作函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援康药业的走访记录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与其瓜蒌皮供应商援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援康药业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与援康药业签署的协议并经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瓜蒌皮供应商援康药业签订《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培育出的瓜蒌种子、种苗免费、独家供应援康药业，由援康药业在符合瓜蒌生长习性、满足 GAP 要求的基地上种植，产出的瓜蒌皮原料由发行人独家采购，援康药业不得将发行人提供种子、种苗产出的瓜蒌皮原料出售给第三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援康药业签署的协议并经验，在发行人与援康药业合作期间，援康药业向发行人销售瓜蒌皮一直延续协商定价方式，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援康药业采购瓜蒌皮的价格皆为 34.51 元/千克，2013 年度、2014 年度、



GRANDWAY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207.25 万元、223.91 万元、332.88 万元、82.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药材市场（<http://www1.zgycs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瓜蒌皮的市场公开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援康药业之间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发行人与援康药业之间有关瓜蒌种植、培育、采购的具体情况，且发行人向援康药业采购瓜蒌皮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援康药业之间瓜蒌皮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于企业发展金。请补充披露相关开发区政策是否经过省级立法程序，相关协议是否有相应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支撑；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6）**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http://www.xizang.gov.cn/>）、百度（<http://www.xizang.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通过上述途径查询到的自治区发放企业发展金政策依据的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据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的授权可自主地安排使用根据国家体制属于其自己的财政收入。

2、《关于扶持企业发展、培植骨干财源的若干暂行规定》（藏政办发〔1997〕24 号）规定：“①凡 1996 年在我区缴纳流转税（指增值税、营业税，下同）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单位，按收入归属关系报相应财政部门批准，从 1997 年开始，其年上缴流转税高于 1996 年实际上缴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安排财政支出用于扶持企业的发展，帮助企业转化经营机制，增资减债，增强实力，促使企业加强技术改革，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能力，同时调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积极性。对企业的扶持按超额累进办法执行。②凡 1996 年在我区缴纳企



GRANDWAY

业所得税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单位，按收入归属关系报相应财政部门批准，从 1997 年开始，其年上缴企业所得税高于 1996 年实际上缴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按超额累进办法对企业进行扶持。③对新设立的企业及老企业 1997 年度上缴流转税首次超过 50 万元后，所得税超过 50 万元后，其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经企业申请，由收入归属的财政部门批准，可按照第①、②条规定的比率给予扶持。”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发展激励办法（暂行）》（藏政办发[2009]95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2014 年 4 月失效）第三条的规定，各级财政设立“企业发展激励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保证激励企业发展需要，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企业缴纳税收总额的 30%”。据此，西藏自治区的各级财政部门可以设立“企业发展激励资金”，将纳入自主安排使用范围的财政收入中符合规定的部分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3、根据《西藏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西藏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规定，开发区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行使地（市）级的行政管理职能，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开发区的财政、税务等行政事务。据此，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西藏自治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拥有一级地方行政管理职能单位，其财政主管部门的可以设立“企业发展激励资金”，将纳入自主安排使用范围的财政收入中符合规定的部分，用于支持其辖区范围内满足条件的企业发展。

4、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藏政发[2014]103 号）第七条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可享受西藏自治区的财政扶持政策。在西藏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并加入各级工商业联合会 2 年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享受西藏自治区的财政扶持政策。经查验，发行人系在西藏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企业法人，且满足《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因而符合享受西藏自治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条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发展金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取得企业发展金的依据文件如下：

1、2009年4月13日，易明药业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了编号为“拉开财驻字2009-003号”的《入驻企业财政优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经营期间涉及到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按实际缴纳所得税总额的60%发放企业发展金。若发行人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总额不足50万元，不予发放企业发展金；50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金发放比例为实际缴纳流转税总额的50%。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经营期间，将个人所得税纳入企业发展金，个人所得税扶持比例为4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了《企业入驻补充协议》，约定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31日发展金标准调整为发行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所得税总额的50%。2015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企业发展金标准调整为为发行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个人所得税总额的5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的企业发展金政策有国家法律、省级规章等上位法的授权。发行人取得企业发展金有相应具有法律效力文件的支撑，发行人取得企业发展金依据的协议文件不存在与国家法律、省级规章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政策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西藏金罗汉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07年高帆等股东收购西藏金罗汉股权时，西藏金罗汉的原股东西藏诺迪康（即西藏药业，SH. 600211）出售上述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补充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补充说明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形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西藏药业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8）**



GRANDWAY

## （一）西藏药业出售西藏金罗汉股权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药业处置其持有的西藏金罗汉的股权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2008年11月8日，西藏金罗汉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西藏药业、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西藏金罗汉的股权转让给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等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盖章确认。

2、2008年11月9日，西藏金罗汉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西藏药业由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转让协议。

根据西藏药业2008年年度报告及西藏药业公开披露信息，西藏药业在2008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部分皆披露了处理西藏金罗汉的交易内容和定价等内容，西藏药业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转让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查验西藏药业2008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西藏药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2007年11月版），西藏药业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财产的处置由其董事会审议；西藏药业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0%以上财产的处置由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西藏药业公告的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西藏药业2007年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74亿元，200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2.79亿元，西藏药业处置西藏金罗汉股权资产的总额未达到西藏药业处置该等股权前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药业已将其处置西藏金罗汉股权的情况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西藏金罗汉股权转让的价格未达到西藏药业公司章程以及西藏药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2007年11月版）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出售权限，且西藏药业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由西藏药业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因而不违反当时有效



GRANDWAY

的法律法规和西藏药业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西藏金罗汉资产来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药业的招股说明书以及西藏药业 2008 年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08）08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西藏药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西藏药业后续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于 2007 年底前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或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药业首发时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24,263.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00 万元），募集资金完成后有 1,736.27 万元资金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西藏金罗汉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间晚于首发募投资项目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或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时间，且根据“川华信专（2008）08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西藏金罗汉成立后西藏药业无其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此外，西藏药业首发上市至西藏金罗汉成立时未有再融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金罗汉的资产不存在由西藏药业募集资金形成的可能性。

根据西藏药业、高帆等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西藏药业公告的相关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告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未发生纠纷或诉讼。西藏药业在其 2008 年年报中披露，西藏药业监事会针对西藏药业处置其持有的西藏金罗汉的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转让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金罗汉的资产不存在由西藏药业募集资金设立形成的可能性，西藏金罗汉 2008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西藏药业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10月17日